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收入	3	38,194	33,595
銷售成本		<u>(29,433)</u>	<u>(23,172)</u>
毛利		8,761	10,423
其他收入		356	948
行政開支		(7,469)	(3,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5)	(1,331)
上市開支		(2,336)	(6,048)
融資成本	4	(26)	(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u>	<u>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09)	606
稅項	5	<u>(1,181)</u>	<u>(1,715)</u>
年內虧損		<u>(3,090)</u>	<u>(1,109)</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974)</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064)</u>	<u>(1,109)</u>
每股虧損：			
基本(仙令吉)	6	<u>(0.58)</u>	<u>(0.2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5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0	3,218
投資物業		391	401
遞延稅項資產		32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803</b>	<b>3,61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1,350	65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	19,897	15,87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	9
應收股東款項		3	7
可收回稅項		369	166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10	401	1,059
手頭及銀行現金		21,075	7,248
<b>流動資產總值</b>		<b>43,104</b>	<b>25,013</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9,937	8,450
應付董事款項		12	570
融資租賃	12	—	172
應付稅項		43	399
<b>流動負債總額</b>		<b>9,992</b>	<b>9,591</b>
<b>淨流動資產</b>		<b>33,112</b>	<b>15,42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915</b>	<b>19,041</b>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	12	—	411
遞延稅項負債		<u>223</u>	<u>147</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223</u>	<u>558</u>
<b>淨資產</b>			
		<u>37,692</u>	<u>18,48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3,382	—
股份溢價		19,891	—
其他儲備		8,579	8,579
匯兌儲備		(974)	—
保留盈利		<u>6,814</u>	<u>9,904</u>
<b>權益總額</b>		<u>37,692</u>	<u>18,48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6年5月31日	—	—	570	11,013	11,58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109)	(1,109)	
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根據重組 購入附屬公司股權	—	—	(570)	—	(570)	
注資及發行股份	—	—	8,579	—	8,579	
於2017年5月31日	<u>—</u>	<u>—</u>	<u>8,579</u>	<u>9,904</u>	<u>18,483</u>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7年6月1日	—	—	8,579	—	9,904	18,483
年內虧損	—	—	—	—	(3,090)	(3,090)
由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974)	—	(9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74)	(3,090)	(4,064)
透過以下方式發行新股：						
資本化(附註13(d))	2,400	(2,400)	—	—	—	—
配售及公開發售(附註13(d))	982	26,511	—	—	—	27,49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20)	—	—	—	(4,220)
於2018年5月31日	<u>3,382</u>	<u>19,891</u>	<u>8,579</u>	<u>(974)</u>	<u>6,814</u>	<u>37,6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7月1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Merchant Worl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Loh Swee Keong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並全資擁有Merchant World。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 集團重組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於2017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建議首次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述如下。

重組涉及成立本公司、Gallant Empire Ltd (「**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 Sdn. Bhd. (「**SK Target Holdings**」)及Loyal Earn Ltd (「**Loyal Earn**」)，以及由本公司、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及Loyal Earn介入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 (「**Target Precast**」)、Target Sales & Marketing Sdn. Bhd. (「**Target S&M**」)及Target Crane & Logistic Sdn. Bhd. (「**Target C&L**」)與Loh Swee Keong先生(集團實體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之間。本公司、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Loyal Earn、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均受Loh Swee Keong先生的共同控制。本公司於重組後為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本年度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2017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且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附註12的融資租賃。已提供該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先交收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的修訂 <sup>4</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應用重疊方法。遞延方法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僅可於該日起計三年內適用。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生效日期遞延至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予釐定及公佈的日期。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a)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b)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c)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d)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7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就該等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乃按下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

- (a) 製造及貿易 –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
- (b)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 – 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及
- (c) 日本餐廳 – 提供日料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集計算由首席經營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日本餐廳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25,375	12,577	242	38,194
分部間銷售	<u>7,167</u>	<u>3,313</u>	<u>—</u>	<u>10,480</u>
分部收入	<u>32,542</u>	<u>15,890</u>	<u>242</u>	<u>48,674</u>
抵銷				<u>(10,480)</u>
集團收入				<u>38,194</u>
分部業績	<u>7,982</u>	<u>632</u>	<u>147</u>	<u>8,761</u>
行政開支				(7,4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5)
上市開支				(2,336)
融資成本				(26)
其他收入				<u>356</u>
除稅前虧損				<u><u>(1,909)</u></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28,604	4,991	33,595
分部間銷售	<u>8,479</u>	<u>1,240</u>	<u>9,719</u>
分部收入	<u>37,083</u>	<u>6,231</u>	43,314
抵銷			<u>(9,719)</u>
集團收入			<u>33,595</u>
分部業績	<u>10,263</u>	<u>160</u>	10,423
行政開支			(3,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1)
上市開支			(6,048)
融資成本			(57)
其他收入			9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13</u>
除稅前溢利			<u><u>606</u></u>

分部業績乃指未分配行政開支、上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稅項前各分部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報告予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當前市場利率及就若干大宗採購給予的折扣計算。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8年5月31日

	其他建築			分部資產 (負債)	未分配	綜合資產 (負債)
	製造及貿易	材料及服務	日本餐廳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3,757	405	356	4,518	285	4,803
流動資產	19,109	9,091	595	28,795	14,309	43,104
非流動負債	—	—	—	—	(223)	(223)
流動負債	(7,886)	(1,294)	(197)	(9,377)	(615)	(9,992)

於2017年5月31日

	其他建築材		分部資產 (負債)	未分配	綜合資產 (負債)
	製造及貿易	料及服務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3,203	416	3,619	—	3,619
流動資產	14,013	6,849	20,862	4,151	25,013
非流動負債	(411)	—	(411)	(147)	(558)
流動負債	(6,031)	(621)	(6,652)	(2,939)	(9,591)

除若干手頭及銀行現金、遞延上市開支、其他應付款項、流動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日本餐廳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72	—	359	280	1,811
工廠租賃	480	—	—	—	480
店鋪租賃	—	—	56	—	56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83	—	1,483
工廠租賃	440	—	44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兩個主要地區外部客戶賺取收入：

- (i) 馬來西亞 – 製造及貿易；及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
- (ii) 中國 – 香港 – 日本餐廳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37,952	33,595
中國 – 香港	242	—
	<u>38,194</u>	<u>33,595</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資的賬面值分析：

	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資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32,377	24,481	1,172	1,483
中國 - 香港	951	—	359	—
未分配	14,579	4,151	280	—
	<u>47,907</u>	<u>28,632</u>	<u>1,811</u>	<u>1,483</u>

#### 主要客戶資料

在每個報告期間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 4.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	21	27
信託收據貸款	—	12
銀行透支	—	10
定期貸款	—	8
承諾費	5	—
	<u>26</u>	<u>57</u>

#### 5. 稅項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95	1,6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1	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16)
	<u>44</u>	<u>41</u>
	<u>1,181</u>	<u>1,715</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各應課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09)</u>	<u>606</u>
法定稅率	<u>24%</u>	<u>24%</u>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58)	145
省稅6%(附註)	(60)	(6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567	1,585
毋須課稅收入	(2)	(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實體的不同稅率影響	83	3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2
過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撥備不足	42	27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u>	<u>(16)</u>
年度稅項	<u>1,181</u>	<u>1,715</u>

附註：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截至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擁有繳足股本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中小型企業須分別按稅率18%就最高為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至於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截至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090)</u>	<u>(1,10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6,768,465</u>	<u>384,743,233</u>

於2017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綜合財務報表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均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的資料。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8. 存貨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按成本：		
原材料及消耗品	636	236
製成品	714	415
	<u>1,350</u>	<u>651</u>

##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8,724	13,301
減：呆賬撥備	(373)	(176)
	18,351	13,125
其他應收款項	550	25
按金	595	278
預付款	324	92
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	77	—
遞延上市開支	—	2,353
	<u>19,897</u>	<u>15,873</u>

應收貿易賬款無抵押且不計息，而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1至30日	5,787	3,112
31至60日	4,298	4,108
61至90日	3,309	2,747
91至120日	1,812	961
120日以上	<u>3,145</u>	<u>2,197</u>
	<u><b>18,351</b></u>	<u><b>13,125</b></u>

截至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分別為3,409,000令吉及10,013,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款項涉及多名不同的客戶，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並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紀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會在後來結清或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收回。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31至60日	3,526	1,204
61至90日	2,467	685
91至120日	1,202	272
120日以上	<u>2,818</u>	<u>1,248</u>
	<u><b>10,013</b></u>	<u><b>3,409</b></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於年初	176	176
年內已作減值虧損	200	—
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u>(3)</u>	<u>—</u>
於年末	<u><b>373</b></u>	<u><b>176</b></u>

計入呆賬撥備的金額為四項及十四項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結餘分別約為176,000令吉及373,000令吉，該等賬款的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乃按適用市場年利率分別3.15%及介乎2.95%至3.20%計息。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8,143	5,178
應計費用	993	496
其他應付款項	712	600
客戶墊款	78	119
客戶按金	11	—
應計上市費用	—	2,053
租戶按金	—	4
	<u>9,937</u>	<u>8,450</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1至30日	1,932	2,270
31至60日	3,141	1,225
61至90日	2,360	1,341
91至120日	462	207
120日以上	248	135
	<u>8,143</u>	<u>5,178</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75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結清。

於2017年租戶按金是指於經營租賃安排終止或取消時可退還租戶的按金。租戶按金可於租賃協議終止後60日內退還租戶。於2017年5月31日的租戶按金4,000令吉已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退還。

## 12. 融資租賃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172
非流動負債	—	411
	<u>—</u>	<u>411</u>
	<u>—</u>	<u>583</u>

本集團的政策是出租其若干車輛、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董事確定該等租賃為融資租賃，因為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個別協議最後一期付款後轉讓予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平均租賃期為5年。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下的所有責任的相關利率乃於各相關合約日期確定，介乎年利率4.70%至7.10%。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支付總額：		
不超過一年	—	2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40
	<u>—</u>	<u>641</u>
減：財務費用	—	(58)
	<u>—</u>	<u>583</u>
未支付本金	—	58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 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172)
	<u>—</u>	<u>411</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411</u>

融資租賃乃以令吉計值。若干融資租賃由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Loh Swee Keong先生的胞妹Loh Lily女士擔保。有關擔保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悉數支付融資租賃後解除。

### 13. 股本

於2017年5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5月31日 (附註a)	38,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c)	<u>9,962,000</u>	<u>99,620</u>	
於2018年5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	—	—
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b)	<u>10</u>	<u>—</u>	<u>—</u>
於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1日	10	—	—
通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d)	439,990	4,400	2,400
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d)	<u>180,000</u>	<u>1,800</u>	<u>982</u>
於2018年5月31日	<u>620,000</u>	<u>6,200</u>	<u>3,382</u>

附註：

- (a) 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含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繳足股本0.01港元(包含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6年11月11日，Merchant World及Greater Elite分別將1,000股及388股Gallant Empire的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額外7,204股普通股予Merchant World及2,795股普通股予Greater Elite。於上述轉讓後，Gallant Empir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就建議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399,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439,99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17年6月27日的股東的股份（「資本化」）。

於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已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並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62,000,000股新股份，及以公開發售形式提呈發售18,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0.28港元（「公開發售的配售」）。同日，本公司於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後完成向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

此舉導致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6,200,000港元（相當於約3,382,000令吉，包括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所有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與當時現有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i)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及(ii)建築項目。它們埋藏於地下以防止損害，以及用作放置及保護與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的接線點以及分佈式接入點，免受天氣及地下高標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修。

本集團自2008年起為多家知名電信公司(如Celcom Axiata Berhad及Telekom Malaysia (「Telekom」))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以及自2012年起為Tenaga National Bhd. (「TNB」，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用於涉及電信公司及TNB的基建或建築項目。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故本集團的收入輕微增加約14%。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需求較上年輕微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多個客戶的銷售訂單推遲及減少。本年度下半年的訂單正逐步增加，因此減幅收窄。

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即與製造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有關的行業)的整體市況相對穩定。然而，隨著2018年5月馬來西亞的政府更替，政策已／將發生變動以完成總理馬哈蒂爾·穆罕默德(Mahathir Mohamad)先生的選舉任務。政策的潛在變動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為馬來西亞的經濟增速帶來更多變數。此外，勞工短缺、倚賴外勞以及生產及運輸成本上升等其他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施加壓力。然而，本集團仍對整體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33.6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38.2百萬令吉，增幅約1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自2018年5月起於香港新增日本餐廳業務所致。

本集團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令吉增加約152%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廢鐵及管道銷售增加所致。

本集團現正尋求機遇分散業務風險，以長遠而言實現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回報的最大化。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拓展至香港的日本餐廳，其已為本集團產生約0.2百萬令吉的收入。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工；及(iv)起重機租用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3.2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9.4百萬令吉，增幅約27%。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材料成本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上升。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8.3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令吉。

毛利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0.4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令吉。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令吉增加約4.2百萬令吉或127%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5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租金及差餉、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專業服務費。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業務擴展以及與遵循GEM上市規則有關的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10%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差旅及招待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激勵花紅減少及製造及貿易業務銷售減少導致有關佣金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1百萬令吉，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確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就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3百萬令吉；(ii)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iii)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輕微增加；及(iv)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輕微增加。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a)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基建升級及建築項目的擴張工程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及
- (c) 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惡化。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財務風險

作為一家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製造商，本集團須根據其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取決於迅速結清付款。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8.3百萬令吉，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約為175日，超過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規定的信貸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則約為112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5百萬令吉（2017年5月31日：約8.3百萬令吉）。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2017年5月31日：約0.6百萬令吉）。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31倍(2017年5月31日：2.6倍)，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2018年5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零(2017年5月31日：3.2%)，乃按總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強大。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9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以普通股組成。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股權分別約為3.4百萬令吉及34.3百萬令吉(2017年5月31日：分別為57百萬令吉及18.5百萬令吉)。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2017年5月31日：117,000令吉)。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再者，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會產生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合共約為(0.4百萬令吉)(2017年5月31日：約1.1百萬令吉)。該等存款乃抵押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有79名僱員。本集團通常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勞動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的勞工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按照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能力以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個審核制度，以就僱員表現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此構成我們對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方面所作決定的基準。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 業務目標

### 進展

擴大產能

有關資金已用於購置幾部起重機及接線盒模具。本集團亦為擴張招聘了12名新員工

擴大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

有關資金已用於招聘一名新銷售總經理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9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6百萬港元。

直至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根據「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中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直至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使用情況。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5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5月31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附註a)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產能			
(i) 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	7.0	(1.0)	6.0 (附註b及d)
(ii) 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及	7.3	(1.1)	6.2 (附註c及d)
(iii) 聘請新員工	2.6	0.3	2.3 (附註e)
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	8.4	—	8.4 (附註f)
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 供應鏈垂直拓展我們的業務	2.7	—	2.7 (附註g)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0.8	0.2	0.6 (附註h)
一般營運資金	0.8	(0.8)	—
總計	<u>29.6</u>	<u>3.4</u>	<u>26.2</u>

附註：

- (a)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馬來西亞及香港持牌銀行。
- (b) 上市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2019年11月30日前將全部餘下資金用作擴張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
- (c) 上市所得款項約6,200,000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尚未動用。本集團將於2019年11月30日前將全部餘下資金用作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

- (d) 鑒於製造及買賣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分部收入下滑，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擴大本集團產能的目前時間表持保留意見。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內部及外部因素，並將決定適時擴大產能。
- (e) 上市所得款項約2,300,000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2019年11月30日前動用全部餘下資金。
- (f) 上市所得款項約8,400,000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2019年11月30日前動用全部餘下資金。
- (g) 上市所得款項約2,700,000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2018年11月30日前動用全部餘下資金。於2018年5月31日，董事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 (h) 上市所得款項約600,000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2018年11月30日前動用全部餘下資金。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的責任。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一名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5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Loh Swee Keong先生及彼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公司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2017年6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 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 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例如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及除以下段落所披露者外，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3月31日(「報告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



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要求，以及滿足本集團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為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會議，本公司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獲得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足夠、完整而可靠的資料。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通知，而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稿須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給予意見。經簽署的會議記錄會由公司秘書保存。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彼等亦有權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故此，邱家禧先生及朱健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集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Loh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Loh先生自1993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故董事會相信，由Loh先生兼任兩個職位以達致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乃屬合適。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的責任。本公司力求實現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例及規例，並採用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其業務符合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操守。

##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瞭解，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利益相關者。本集團透過激勵僱員、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供應商合作以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支持社區發展，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性。

## **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融資」)告知，截至2018年5月31日，除(i)興業金融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融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興業金融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6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朱健明先生。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且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登載。